

# 中国广告协会

---

## 关于举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宣贯及综合行政执法实务操作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可靠，创造健康、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住建部批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149-2021，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同时废止；为切实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户外设置物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住建部办公厅相继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督函（2022）267号），文件明确要求需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确定排查重点。

基于此，中国广告协会将举办两期“《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宣贯及综合行政执法实务操作专题培训班”。各相关单位可自行拟文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2.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要求与实务；
3. 户外广告设施（店招牌）制作要求及安全维护措施；
4. 城市设施（城市标识导视系统等）及夜景照明规划设计管理；
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与结构分析及变位控制；
6. 极端天气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维护及应急处置；
7.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违法行为的认定与整治；
8. 户外广告设计与城市品质提升及城市视觉系统案例介绍；
9. 智慧城管户外广告管理系统建设；
10. 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建部令第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在户外广告执法过程中的适用解析；
11. 违法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与集中整治；强制拆除的主体、范围、程序、执行费用承担以及是否可以引入代履行制度等；
12.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重点内容解读（新旧对比）；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解读；
14. 违法建设治理中行政强制操作实务；
15. 地方先进经验分享、交流。

## 二、主讲专家

此次培训班结合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学者采取集中授课、实践教学（现场教学）、视频教学、集中领学、分组研讨（“大学习、大讨论”）、学员论坛（学习体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

## 三、培训对象

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住建局（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委、城管办）、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大队、中队）、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
2. 各地方广告协会、广告公司、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单位及设计、制作、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 四、地点及时间（共两期，报名截止日为开班前五天）

第一期 青 岛

2023年5月16日—5月18日（15日全天报到）

第二期 乌鲁木齐

2023年5月30日—6月1日（29日全天报到）

##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2480 元/人，食宿及会务工作统一安排，食宿费用参会单位自理。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名方法：请参加人员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填写报名信息表传真或发至下方联系人邮箱传真：

联系人：李峰 18601317876    徐坤 13520928490

电 话：010—82905669

报名邮箱：[zgxp2023@163.com](mailto:zgxp2023@163.com)

传 真：010—82905669

(二) 参训人员请提前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并持汇款凭证截图发与联系人进行复核。

交费户名：中国广告协会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89072708

(三) 发票开具：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可发与联系人，课后统一开票。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附件：报名表



附件：报名表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宣贯及综合行政执法  
实务操作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职称	电话(含区号)	手机	备注(期次)
您对本次 研修的建议						
住宿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标准间_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包房)_____间 拟住日期：2023年 月 日— 月 日					

报名联系人：李峰 18601317876 徐坤 13520928490

报名邮箱：zgpx2023@163.com